

#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简介

郝明德

中国科学院  
水利部 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陕西杨陵·712100

## 提 要

日本农协是与日本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组织。为日本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特别是农业生产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它对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日本农协 农业生产 中国

##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Hao Mingde

(Northwestern Institut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cademia Sinica  
and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 Abstract

Japanes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a service organization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of farmers in Japan, has made no small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especially to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Japanes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has set an example to perfect serv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techniqu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China

**Key words** Japanes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hina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是由农民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形成的服务体系,是一个经济团体。它有一套严密的组织程序和管理制度,实行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服务。

在日本农村,农民的生活及生产活动均离不开农协的各种活动。从日常生活的食品、住房到农业机械、生产资料,从农产品的计划、生产、管理、收获、储藏到加工销售等过程均能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务。农协提供的服务不只限于农民,居住在农村的非农户(职员、商人)也包括在内。形成了一个功能齐全的农协社会。农协的事业量居日本综合商社的第6位,其资本量居世界银行的第7位。拥有555万会员和279万准会员,无论从资金、人数和经营规模上,足可左右政党选举,也可就农业政策或相关政策向国会施加压力,农协已成为具有一定政治机能的团体。

## 一、农协的历史

1900年日本政府通过了产业组合法案。在此之前,农民为了适应产业结构的变化,自发组成了各种组合,以对抗国际和国内经济对农业经济的冲击。因组织起来的农民团体带有政治色彩,不受政府欢迎,反而处处受到限制。即是法案通过后,最初的农协活动仍受到政府的很大制约。尽管如

此农协组织发展很快。1910年达7380个，其组织形式具有今天的生活协同组合，信用金库和农协3个机能。1909年设立了产业组合中央会，即现在在全国农协中央会的前身。1923年设立了全国购买组合联合会和产业组合中央金库，即现在的农林中央金库。

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制定了新的农协组合法和实施了农地改革。其宗旨是为了提高农民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实行耕者有其田。农民为了保卫农地改革成果，在自主、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成立了农协，取代了为进行战争而设立的农业会。成立新农协和农地改革是日本现代农业革命的两大支柱。

根据新农协法，15名以上的农民就可组成农协，这样一个村庄就有多个农协。经过激烈竞争和分化，经营不善的农协被兼并。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促使了农协间的合并。1957年随着町村行政机构的改革与合并也推动了农协间的合并。之后在农协系统组织指导下，也实施了带强制性的合并。1990年，日本全国有3256个村级单位，仍有3688个农协。一些小的农协，人数在千人左右，而近郊的大农协，人数在万人以上，经营规模和内容及人员组成各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 二、农协的原则

新农协法规定，农协所从事的是为会员提供最大服务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

农业协同组合的原则是：

(1)加入退出自由； (2)不受区域限制； (3)对会员所有一切不干涉，不介入； (4)会员每个人具有明确责任，所有一切自主管理。

(一)农协会员的权力和义务 在会员的资格、权力和义务上都有明确的规定。15名以上的农民就可组成农协，想加入农协的人就能成为会员，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非农人员也能加入农协，除没有理事选举权和表决权外，在农协提供服务上和设施利用上享受同等待遇。会员有加入2个以上农协的自由，也有退出的自由。

(二)农协的事业 农协主要从事以下9种事业。

(1)储蓄和贷款； (2)为会员购买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  
(3)为会员的农产品提供加工、仓储、销售等服务； (4)共同进行农业作业，提高农业劳动效率  
(5)进行农地改良和水利建设增加产量； (6)发展农村工业；  
(7)为农民所想，普及优良新技术； (8)发展互助保险业务，提高抗御不幸和灾害的能力；  
(9)建立托儿所、养老院、医院、图书馆等文化卫生福利设施，改善农村生活，提高农村文化生活水平。

(三)在事业实施上 (1)制定章程制度，决定实施的方法和规则，由无记名投票确定农协职员；  
(2)根据所出资金的利用程度，进行利益分配。

(四)联合会 对于单个农协不能完成的事业，则以联合会的形式来共同完成。2个以上农协可以联合组成联合会。至于联合会的形式，种类及数量不受限制，也不受区域限制。

新农协法则更着重强调会员的民主权利。认为“你的家庭生活幸福美满，村庄更加美丽，决定于你怎样行使赋予你的民主权利。”

## 三、农协的组织结构

日本农协有专业农协和综合农协之分。专业农协是指从事经营果树、养鸡、养猪、养蚕等专业的农民为了方便专业化生产、销售的组织；综合农协则从事农业生产、信用、销售、购买、保险、医疗等

各种事业。综合农协是日本社会所特有的。专业农协则相似于欧美的农协。提到农协,如不指明是专业农协,则指综合农协而言。

日本农协分为三段制。一是以町村为单位的单位农协(简称单协);二是都道府县的农协联合会(简称县协);三是全国农协中央联合会(简称全农)。

单位农协因处基层,要干的事很多,但资本和力量有限,对于一些大项目,只能采取委托给县协或与其它单协联合去完成。现在的单协已侧重于农业生产过程及收获后加工储藏等服务,不直接在市场上销售农产品。农产品销售、生活和生产资料的购买、信用、保险、医疗等方面则大部或全部委托给县协进行经营。原则上可以单独经营,县协得不到委托则不能经营。但在现实中单协则离不开县协而独立经营。

都道府县的农协联合会具有对单协的监督、教育、情报和宣传等作用,具有组织单协向广大消费地区销售农产品的机能及进行单协无力从事的事业。县协也参与农政活动。县协的几个下属部门从事的事业有四个方面:

1. 经济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从事农产品的销售、加工,向农民提供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及生活用品。
2. 信用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从事农村的资金储蓄和借贷。
3. 保险互助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从事农村地区的生命保险、建筑物保险、火灾保险及交通工具保险业务。
4. 卫生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从事农村地区医疗卫生、医院建设等业务。

全国农协中央联合会负责农业经营指导,对县协和单协进行经营监督和教育宣传工作。从事有关农业政策的研究工作。接受下属农协委托的工作,组织完成下属农协无力承受的事业。

## 四 农协的业务范围

农协主要有销售、购买、信用、保险四大业务范围。

(一)销售 农协在销售上有三个原则。一是无条件委托销售。农民在出售农产品时不确定价格、时间和销路,全部委托给农协决定。这样,农协可以集中大量农产品,有计划地投放市场,尽量争取最有益于农民的价格。二是共同计算。因为农产品销售受许多因素制约,即是同种产品同样质量,也因销售时间和地点不同,价格会有很大波动。所以农协以某一时期的平均价格与农民结算。三是系统利用。农协利用其庞大的组织系统,利用能集中大量农产品的优势,调节市场需求保持稳定经营。1988年农民委托销售农畜产品为61 260亿日元,其中90%委托给县协经销,县协又把其中73%委托给全农经销。这样县协和全农即可保证稳定经营,又可保护农畜产品价格,同时也可从某些方面影响政府的决策。

(二)购买 购买也有三个原则。除共同计算和系统利用相同外,还有“预约购买制”。农民可以提前预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单协将各农户的预约数和种类统计上报县协,最后汇总于全国农协。1988年农户委托购买的总额为50 380亿日元,其中85%委托给县协购买,县协把其中的61%委托全农购买。全农和县协组织货源,适期供应。采用预约购买形式,其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的30%左右甚至更低。其原因是生产厂家决不会放弃这巨额订单。农协也尽可能地为农民争取利益。

(三)信用 农协的信用事业与银行功能相同,具储蓄、借贷机能。但农协的信用机构比其它银行容易吸收资金。1990年从农户吸收储蓄金达511 100亿日元。因为农户在农产品销售及生产生活资料购买时,均在农协信用机构内部结算,所余资金即被转为储蓄成为农协运用资金。此种便利

条件其它银行没有。

(四)保险 农村的每个家庭是一个小规模的生产生活经营体。除具有与城市居民相同的退休金保险、生命保险、房屋财产保险外,还有作物、森林、土地、机械等生产资料领域保险。1988年的营业额为291 542亿日元,这巨大的业务量也只能非农协所属。

农协的活动从生产、销售、购买、信用、保险各方面几乎包括了农民生活中衣食住行各方面。其业务量之大是一般商社无法比拟。县协和全农在经营中积蓄财产,增加资本。其资本总额从战后几乎为零增加到15 821亿日元(1987年),40年间每年平均积蓄395.5亿日元,年均增长率为10.4%,1987年的总资产额为811 770亿日元。而农业收入不过2兆日元。农协事业呈现生机勃勃蒸蒸日上景象。

## 五、农协的不足

日本农协在组织系统上表现出如下不足之处:

1. 各联合会之间缺乏有机联系。三段制间纵向联系多而横向联系少。整体的综合能力没有发挥出来。
2. 单协和联合会及联合会之间存在着互不信任感。单协的主体性没有得到保护。全农主导型导致中央集权。联合会利益优先于会员利益,本末倒置。
3. 组织系统的协调机能发挥不充分。大规模农协出现对县协的利用减少。
4. 农协系统三段制与行政系统三段制不适应,限制了农协发展。大规模农协出现,突破了原有的行政界限。

随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下降,政府对农业预算的大幅度削减,加上农产品市场对国际社会开放,农协外部环境日渐恶化;农村过疏化,农业从业者的高龄化,农村男青年配偶不足,农业后继乏人,年青人脱农入城等难题使农协经营困难;农协内部经营不善,对农业指导不力,致使农协的利用率降低,农协形象受损。

现行的农协组织形式对会员而言,并无多少自由。如一农家加入农协,还得分别加入其中的青年部、妇女部等子部门或各团体,受到二重或三重束缚。既是一人不同意想要退出,受家人牵制也不那么容易。

随着农协事业的发展,机构膨大,雇员越来越多,三段制合计官员79 000人,职员35万人,每10户农家平均就有一名雇员。管理费用增大,1987年达5 170亿日元。庞大机构的管理费用和雇员工资,也使农民不堪重负。

农协对农产品的全包全销,虽便利生产,由于生产者不与市场见面,使商品缺乏竞争力。农民收入经过几道手续后,得到的实惠较小,也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妨碍了生产力的提高。

日本政府在农业上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全农从国库中可得到7亿以上日元的补助金(1987年)。加上政府从其它项目上给农业名目繁多的各种补贴,也不利于农业形成竞争性产业。

关于农协的改革,日本朝野有许多方案。但主要集中在:一是在组织系统上,保持三段制的组织形式,但在事业上减少中间环节,实施二段制。二是变联合会为协会,缩减机构和人员,变依存农业的实体为对农业服务的机构,提高农协的竞争能力和吸引力。

日本农协尽管有不尽人意,急需改革之处,但对日本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发展上所起的巨大作用则是众口称赞的。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使世界各国竞相仿效。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日本农协的经验和教训,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有极大的参考价值。